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料資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3	31,796	25,016	69,133	58,935
銷售成本		(23,517)	(17,139)	(51,161)	(44,233)
毛利		8,279	7,877	17,972	14,702
其他收益/(支出)		538	(193)	956	6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3)	(628)	(2,035)	(1,348)
行政費用		(4,847)	(1,608)	(9,655)	(3,263)
經營溢利	5	2,867	5,448	7,238	10,752
融資成本		—	—	(1)	—
除稅前溢利		2,867	5,448	7,237	10,752
稅項	6	(238)	(175)	(405)	(400)
期內溢利		2,629	5,273	6,832	10,352
股息	7	2,560	—	2,560	—
每股盈利	8				
基本		0.82仙	2.20仙	2.14仙	4.31仙
攤薄		0.81仙	不適用	2.1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7,089	14,838
投資物業		780	780
		<u>17,869</u>	<u>15,618</u>
流動資產			
存貨		6,442	6,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626	65,297
可收回稅項		122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84	18,283
		<u>84,174</u>	<u>90,2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038	40,0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00	1,146
應付董事款項		—	4,156
應付稅項		3,038	2,633
		<u>39,876</u>	<u>47,995</u>
流動資產淨值			
		<u>44,298</u>	<u>42,262</u>
		<u>62,167</u>	<u>57,8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000	32,000
儲備		30,167	25,880
		<u>62,167</u>	<u>57,8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	880	—	—	19,724	20,604
期內溢利	—	—	—	10,352	10,352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880	—	—	30,076	30,956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32,000	680	(13)	25,213	57,880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盈餘	—	—	15	—	15
期內溢利	—	—	—	6,832	6,832
股息	—	—	—	(2,560)	(2,56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	32,000	680	2	29,485	62,167

註： 上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所示之股本880,000港元乃亞聯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輝煌電子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及輝煌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總已發行股本，上述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時為本公司所收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535	(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20)	(6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6,686</u>	<u>(1,0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0,701	(1,9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283</u>	<u>17,51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8,984</u></u>	<u><u>15,53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8,984</u></u>	<u><u>15,537</u></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賬目編撰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於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以合併會計法編撰。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第十八章，以及香港會計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此外，本集團亦採用以下由會計師公會修訂或發佈的新《會計實務準則》，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報告期間開始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條（修訂版）	財務報表之編製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條（修訂版）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條（修訂版）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條	員工福利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條（修訂版），現金流量表內所編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期內乃按照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劃分。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簡明現金流量表，其呈列方式亦一致。

除上述外，採用新／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通訊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通訊及電腦周邊產品之接駁產品。本集團產品大部份售予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本集團分類資料主要按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之業務呈報。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分類收入				
原設備製造商	23,890	18,640	49,182	39,741
零售分銷商	7,906	6,376	19,951	19,194
	<u>31,796</u>	<u>25,016</u>	<u>69,133</u>	<u>58,935</u>
分類業績				
原設備製造商	6,713	6,079	13,803	9,021
零售分銷商	1,566	1,798	4,169	5,681
	<u>8,279</u>	<u>7,877</u>	<u>17,972</u>	<u>14,702</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5,412)	(2,429)	(10,734)	(3,950)
經營溢利	2,867	5,448	7,238	10,752
融資成本	—	—	(1)	—
除稅前溢利	2,867	5,448	7,237	10,752
稅項	(238)	(175)	(405)	(400)
期內純利	<u>2,629</u>	<u>5,273</u>	<u>6,832</u>	<u>10,352</u>

地區分類

按照地區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
台灣	12,459	39.2%	9,355	37.4%	29,221	42.3%	20,655	35.0%
美國	9,109	28.6%	8,620	34.5%	17,513	25.3%	15,538	26.4%
日本	5,799	18.2%	3,576	14.3%	13,052	18.9%	14,230	24.1%
韓國	3,260	10.3%	2,641	10.6%	7,016	10.1%	6,594	11.2%
其他地區	1,169	3.7%	824	3.2%	2,331	3.4%	1,918	3.3%
	<u>31,796</u>	<u>100.0%</u>	<u>25,016</u>	<u>100.0%</u>	<u>69,133</u>	<u>100.0%</u>	<u>58,935</u>	<u>100.0%</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折舊及攤銷	<u>658</u>	<u>527</u>	<u>1,270</u>	<u>1,024</u>

6. 稅項

撥備之稅項指按當時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期內及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時差，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所列股息乃董事建議派發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並已於期內派發。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2,629,000港元及6,8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5,273,000港元及10,352,000港元），及假設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32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24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629</u>	<u>5,273</u>	<u>6,832</u>	<u>10,35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000,000	240,000,000	320,000,000	240,000,00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購股權	<u>2,615,243</u>	<u>—</u>	<u>5,870,441</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2,615,243</u>	<u>240,000,000</u>	<u>325,870,441</u>	<u>240,000,000</u>

註：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所採用之股份價格乃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底，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底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所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總共約值3,626,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30至120日。

於本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0日內	8,925	8,898
31至120日	20,880	22,954
120日以上	7,183	5,509
	<u>36,988</u>	<u>37,361</u>
其他應收款項 (註)	1,638	27,936
	<u>38,626</u>	<u>65,297</u>

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託管人就根據配售發行所得款項所持有之現金結餘26,112,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交還予本集團。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6,278	6,258
31至90日	12,862	13,569
90日以上	7,551	6,258
	<u>26,691</u>	<u>26,085</u>
其他應付款項	8,347	13,975
	<u>35,038</u>	<u>40,060</u>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使用資本開支為395,000港元。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為237,000港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承租人已訂約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7</u>
	<u>165</u>

14.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貨品銷售 (註c)	—	397	—	934
Glory Mark Electronic Limited (於台灣註冊成立) (「輝煌電子(台灣)」)	貨品採購 (註a)	—	2,621	—	6,626
	支付服務費 (註b)				
	— 研究及開發	—	103	—	206
	— 其他	—	109	—	218
Glory Mark Enterprises Ltd. (輝煌企業有限公司) (「輝煌企業」)	支付租金 (註b)	63	71	126	146
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 C Technic Taiwan Co., Ltd. (「上展」)	貨品銷售 (註a)	240	19	322	62
	貨品採購 (註b)	<u>1,778</u>	<u>671</u>	<u>3,710</u>	<u>1,628</u>

註：

- (a) 該等交易乃按成本加若干利潤進行。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金額進行。
- (c) 該等交易之售價乃根據輝煌電子(台灣)向其客戶收取之售價按預定百分比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龐國璽(「龐先生」)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79%權益及輝煌企業全部權益。龐先生之妻子持有上展11.67%權益。

上述與輝煌電子(台灣)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終止。

管理之論述及分析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論述期內」）之營業額為69,1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8,935,000港元增加17.3%。期內純利為約6,8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352,000港元）。每股根本盈利為2.14港仙（二零零一年：4.31港仙）。

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成立之台灣分公司（「台灣分公司」）在市場推廣方面取得成果所致。原設備製造商之銷售額為49,1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8%，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鞏固與台灣其中一個重要之原設備製造商之業務所致。零售分銷商之銷售額則微升3.9%，由去年同期之19,194,000港元增加至19,95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日本外所有地區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均告增加，其中台灣的銷售額增幅尤其令人滿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1.5%。日本銷售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收緊對一家日本零售分銷商之信貸控制。

相較去年同期，毛利增加17,972,000，為22.2%港元。是項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推出較高利潤產品所致。

純利為6,832,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0,352,000港元。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為重組本集團架構，並加強市場推廣、物料採購及研究開發之實力，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設立台灣分公司。期內台灣分公司之行政開支約3,6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約2,5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8,000港元）。

期內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3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計息負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附屬公司作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投資，亦無收購或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為應付本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並且配合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正洽商於塘夏鎮購買廠房物業。相較自建廠房，董事認為購買廠房有以下相對優點：—

- a. 新廠房可於較短期內投入生產；
- b. 購買廠房的成本低於興建一座相約面積的廠房；
- c. 管理層持續及緊張地監督建築工作之壓力可獲減輕，並能重新調撥至以開拓新商機。

倘購買事宜順利，預計廠房可於二零零三年初開始投產。購買廠房開支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調撥，董事認為倘若成功購買廠房物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構成負擔。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1,084名（二零零一年：962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900,000港元）。期內僱員酬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年底成立在台灣成立分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分公司之僱員酬金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水平合理，僱員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上述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檢討。本公司曾於上市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展望

展望前景，董事估計全球對個人台式電腦及液晶顯示屏需求之增長速度在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度會超於平緩，唯筆記薄電腦的增長會較為理想。移動通訊產品與電腦資訊產品及數碼家電產品的整合，將對集團帶來新的商機。然而，董事對本集團前景仍感樂觀。

本集團將充份發揮台灣分公司之實力，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之網絡關係，開拓新商機並創造更好的營運效益。

載於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載於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展

— 生產能力及實力

1 增加機器、工具及設備，涉資約862,000港元。

2 支付購買IEEE-1394、DVI及USB 2.0產品自動測試設備餘款，涉資約539,000港元。

3 添置電腦，涉資約91,000港元。

— 研究及開發

1 添置測試設備，以供研究及開發之用，涉資約26,000港元。

— 銷售及推廣

1 參與漢諾威及台灣之電腦相關貿易展覽，涉資約73,000港元。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龐國璽先生（「龐先生」）	—	139,808,000 (註)	—	—	139,808,000
黃震先生（「黃先生」）	58,272,000	—	—	—	58,272,000
夏傑文先生（「夏先生」）	34,944,000	—	—	—	34,944,000

註：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139,808,000股份。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為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則為全權信託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龐先生之妻子為龐氏家族基金之全權受益人。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屆滿日期
			港元		
龐先生	8,000,000	13 December 2001	0.30		12 December 2006
黃先生	6,000,000	13 December 2001	0.30		12 December 2006
夏先生	3,000,000	13 December 2001	0.30		12 December 2006
黃岳松先生	3,000,000	13 December 2001	0.30		12 December 2006

期內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股份權益，亦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概要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購股權 總數	於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十二月 十三日 授出之 購股權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執行董事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30	30% in 13.12.2002 - 12.12.2006 30% in 13.12.2003 - 12.12.2006 40% in 13.12.2004 - 12.12.2006
僱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0.30	30% in 13.12.2002 - 12.12.2006 30% in 13.12.2003 - 12.12.2006 40% in 13.12.2004 - 12.12.2006
總計	<u>32,000,000</u>	<u>32,000,000</u>	<u>32,000,000</u>		

期內董事／其他僱員概無承授或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139,808,000	43.69%
黃震先生	58,272,000	18.21%
夏傑文先生	34,944,000	10.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予披露之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構成競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檢討並監管財務報告及內部監管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及呂明華博士組成。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國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刊載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